



子鏡的史歷

著 暇 吳

行發店書活生

子鏡的史歷

著 晗 吳

行發店書活生

月八五十三國民華中

歷 史 的 鏡 子

著 者 吳 瞰

發 行 人 徐 伯 昕

發 行 者 生 活 書 店

上 海 · 重 漢

印 翻 準 不 ★ 有 所 權 版

版 初 月 一 十 年 四 月 國 民 華 中

版 再 月 八 年 五 月 國 民 華 中

【77】S. 1-1000

目 次

論社會風氣.....	(一)
論貪污.....	(八)
貪污史的一章.....	(十六)
生活與思想.....	(二十五)
文字與形式.....	(三十)
報紙與輿論.....	(三四)
治人與治法.....	(三九)
歷史上君權的限制.....	(四四)
歷史上政治的向心力和離心力.....	(五五)
說士.....	(六三)
宋代的兩次均產運動.....	(六九)

明代的錦衣衛和東西廠

(七)

明代的奴隸和奴變

(八)

三百年前的歷史教訓

(九)

論晚明「流寇」

(十)

論五四

(十一)

論圓籍之厄

(十二)

附 錄

史話（十八則）

(十三)

舊史新談（十二則）

(十四)

論社會風氣

宋人張端義在他所著的貴耳集中有一段話：

「古今治天下多有所尚，唐虞尚德，夏尚功，商尚老，周尚親，秦尚刑法，漢尚材謀，東漢尚節義，魏尚辭章，晉尚清談，周隋尚族望，唐尚制度文華，本朝尚法令議論。」

把每一個時代的特徵指出。「尚」從縱的方面，可以說是時代精神，從橫的方面，可以說是社會風氣。

一時代有它的特殊時代精神，社會風氣，也就是有所「尚」，這是合乎歷史事實的。成問題的是所尚的「主流」，是發端於「治天下者」？是被治的下層民衆？是中間階層的士大夫集團？

就歷代所「尚」而說，三代渺遠，我們姑且擱開不說，秦以下的刑法、材謀、節

義、辭章、清談、族望、制度文華、法令議論，大體上似乎都和小百姓無干，治天下者

的作用也只是推波助瀾，主流實實在在發於中層的士大夫集團，加上上層的提倡，下層的隨和，纔會蔚為風氣，淺薄一世。不管歷史對所「尚」的評價如何，就主流的發動而論，轉變社會風氣，也就是所謂移風易俗，只有中層的士大夫集團纔能負起責任。

就上述的所「尚」而論，有所「尚」同時也有所弊。社會風氣的正常或健全與否，決定這一社會人羣的歷史命運，往古如此，即在今日也還是如此。例如秦尚刑法，其弊流為誹謗之誅，參族之刑，殘虐天下，卒以自滅。東漢尚節義，固然收效於國家艱危之際，可是也造成了處士盜虛聲，矯名飾行，欺世害俗的偽孝廉、偽君子。晉尚清談，生活的趣味是夠條件了，其弊流為只顧耳目口腹的享受，忘掉國隊民族的安危。王夷甫一流人的死是不足塞責的。周隋尚族望（唐也還未能免此）流品是「清」了，黃散令僕子弟的入仕，都有一定的出身。譜牒之學也盛極一時，可是用人唯論門第，不責才力，庸劣居上位，才俊沉下品，政治的效率和綱紀也就談不到了。高門子弟坐致三公，盡忠於所事的道德也當然說不上了。宋尚法令議論，史實告訴我們，宋代的勅令格式，一司一局的海行往往一來就是幾百千卷，結果是文吏疲於翻檢，因緣為姦。議論更是不得了，

當靖康艱危之際，敵人長驅深入，政府羣公還在議戰議和議守議逃，議論未決，和戰未定，敵人已經不費一兵一卒渡過了黃河進圍開封了。饒是兵臨城下，還是在議論和戰和戰始終不決，戰也不能戰，和也和不了，終於亡國。

史實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，社會風氣所尚的正面，給一羣特殊人物以方便，尚族望的給高門子弟以仕進的優先權，尚法令議論的給文墨之士以縱橫反覆的際會。反面呢，寒士拮据一生，終被擯斥於台閣之外，國民殺敵破家，不能於國事置喙一字，他們的血是無代價地被這羣人所犧牲了。

從歷史上的社會風氣的正反面，來衡量近三十年來的變局，也許可以給我們以一個反省的機會。

最近三十年間的變革，不能不歸功於致力新文化運動的先輩，他們負起了轉移社會風氣的責任。舉具體的例子來說，他們把人從舊禮教舊家庭之下解放出來，他們打倒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買賣式婚姻，婦女再嫁和離婚已不再成為社會的話柄。受之父母的頭髮給剪掉了。纏足解放了。詰屈難解的文言代替以明白易懂的白話，對於舊的傳說和史實重新予以科學的評價，傳統的經典也從語言學比較文字學各方面予以新的意義。他

們也介紹了西洋的新思想，民主與科學，奠定了新時代的學術風氣，綜合地說明這時期的社會風氣，可以說是所尚在「革」。

反面呢？破壞了舊的以後，新的一套還不會完備地建設起來，小憤債贓，前進的青年憑着熱情、毅力，百折不回地着手建設所憧憬的樂園，他們不顧險阻，不辭勞瘁，繼續前進，要完成新文化運動所啓示的後果，結局是遇到障礙，時代落在他們的後面。他們的血匯合起來成爲一條大河，滋潤後一代人的心靈，給史家以憑弔的資料。

這一轉變正在繼續邁進中，光明已經在望了，突然爆發了不甘奴役的抗戰。前後經過了七年的艱苦掙扎，創造了新的時代精神，前一時期的思想的解放，於此轉變爲整個民族的解放了。

七年來的抗戰，完成了民族統一的偉業，提高了國際地位。就對外的同仇敵愾這一點來說，我們做到了史無前例，全國人民一心一德的地步。可是就對內方面說，似乎過度動盪緊張的情緒，使整個社會失去常態，「人」重新歸納在民族抗戰的前提下，前一時期所破壞的對象，又以另一姿態出見，另一名詞出見了。近幾年來隨着不正常的物價狂躍，安居樂業的悠閑趣味已被生存問題所威脅，隨之社會風氣也起了重大的空前的

變化，這變化根本變化了個人的思想信仰，被變化了的人所作的不正常的活動，也根本促進社會風氣的再變化，循環激盪，互相因果，變化的痕迹有線索可尋，病象也極明白，舉目前能够看出來而又可說的大概有幾方面：

第一是過去造成社會風氣的主流，所謂中層集團的漸趨消滅。這集團包括曾受教育的智識份子和小有產者。在歷史上這個集團的政治意識是最保守的，下層民衆的叛亂，多由這個集團負責任壓制和敉平：元末豪族之抵抗香軍，清代後期曾胡左李諸人之對抗太平天國即是著例。這七八年來，這集團的人一小部分離開原來的崗位，長袖善舞，扶搖直上，爬到上層去了。大部分人則被自然所淘汰，固定的收入減爲戰前的百分之四，終日工作所得不及一引車賣漿者流，失去產業，失去過去可以自慰的優越感，鳩形鵠面，捉襟露肘，兒女啼飢號寒，甚至倒斃路旁，冤死床第，被推落在下層。中間階層將被肅清了。以後會只剩了上層和下層，一富一貧，形成鮮明的對比。

第二是道德觀念的改變。前一時代的社會輿論，所稱揚的是有才有能的人，（這類人雖然事實上並不很多。）並不一定以財富爲標準，著名的貪官污吏，軍閥劣紳，雖然滿足於個人生活的享受，卻也還知道清議可畏，不敢用聖經賢傳的話來強自粉飾。現在

則正好相反，能弄錢和腰纏萬貫的是合乎生存條件的優勝者，社會並不追問他的錢是由於貪污，由於走私，由於囤積，要腰纏萬貫，即使是過去不齒於鄉黨的敗類，也可遨遊都市，號爲名流，經商入仕，亦商亦官，無不如意。至於遵守法紀，盡心職業的人，不是被排擠，就是困死病死，即使不死，也永遠無聲無臭，得不到社會的尊敬，更得不到朋友的同情，鄉黨的稱譽。道德的觀念，因社會的變革而需要重新估價了。

第三是職業的混淆與貪污。就幾年來的見聞，靠固定收入來維持生活的人，逼於環境，非兼差或兼業不能生存，有人甚至於同時兼任三四個機關有給的職務，或者兼營有倍蓰利潤的商業，不但學商不分，工商不分，連官商也不分了。東邊畫卯，西邊報到，日夜奔波，以正業爲副業，敷衍了事，以兼業爲本分，全神貫注，習與性成，以爲天經地義，無可非議。不但作事效率無從談起，單就各行業各機關的人事異動來說，人人都存三日京兆之心，隨時都準備作喬遷之計，人不安業，業也不能擇人，社會的國家的損失，在這種職業的混淆和流動之下，簡直是不可以數字來計算。更進一步，若干敗類藉口於收入不足以贍家養身，公開收受賄賂，營私舞弊，破法壞法，貪污成爲風氣，置國法清議於不顧，大官小官，都成利齒，大事小事，盡是財源，上行下效，罔然不知廉恥。

之爲何物，這種不正常的現象如不糾正，未來的建國大業，恐怕會有無從下手的困難。

就以上所指出的幾方面，綜合起來，就歷史系統而強爲歸納，這時期所尙的恐怕是「利」！美名之爲拜金主義。這是一個可怕的病態，比敵人的侵略更可怕的病症。目前如不努力設法轉變，用社會的力量來移風易俗，則抗戰雖然勝利，恐怕我們的損失將會比失敗更爲可怕。

論貪污

古語說：「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。」這是歷代相傳的名言，頗撲不破的真理。其實，徵之於過去的史實，這句話還可引伸為：「內政修明而有敵國外患者國必不亡！」「內政不修而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」。

內政不修的涵義極廣，舉實例說明之，如政出多門，機構龐冗，橫徵暴斂，法令滋彰，寵佞用事，民困無告，貨幣紊亂，盜賊橫行，水旱為災等等都是，而最普遍最傳統的一個現象是貪污。這現象是「一以貫之」，上述種種實例都和她有母子關係，也可以說貪污是因，這些實例是果。有了這些現象才會有敵國外患，反之如政治修明，則雖有敵國外患也不足爲患。

貪污這一現象，假如我們肯細心翻讀過去每一朝代的歷史，不禁令人很痛心的發現「無代無之」，竟是與史實同壽！我們這時代，不應該再諱疾忌醫了，更不應該蒙在鼓裏夜郎自大了。翻翻陳帳，看看歷代覆亡之原，再針對現狀，求出對症的藥石，也許可

以對抗建大業有些小補。

一部二十四史充滿了貪污的故事，我們只能揀最膾炙人口的大人物舉幾個例，開一筆賬，「豺狼當道，安問狐狸」！下僚小吏，姑且放開不談。

過去歷史上皇帝是國家元首，皇帝的宮廷財政和國家財政向來分開，但是有時候皇帝昏亂浪費，公私不分，以國產爲私產，恣意揮霍，鬧得民窮財盡，這種情形，史不絕書。最奇的是皇帝也有貪污的，用不正當的方法收受賄賂，例如漢靈帝和明神宗。漢靈帝爲侯時常苦貧，及卽位後，每歎桓帝不能作家居，曾無私錢，故賣官聚錢，以爲私藏。光和元年（公元一七八）初開西邸賣官，二千石二千萬，四百石四百萬，公千萬，郎五百萬，富者先入錢，貧者到官然後倍輸。崔烈入錢五百萬拜司徒，拜日天子臨軒，百僚畢會。靈帝忽然懊悔，和左右說，這官賣得上當，那時只要稍爲揩住一下，他會出一千萬的。大將如段熲張溫雖然有功，也還是用錢買，才能作三公。又收天下之珍貨，每郡國貢獻，先輸內廷，名爲導引費。又稅天下田畝十錢修宮室，內外官遷除都先到西園講價錢，大郡至二三千萬，付了錢才能上任，關內侯值錢五百萬。他把國庫的金錢繪帛取歸內府，造萬金堂貯之，藏不下的寄存在小黃門常侍家。黃巾亂起，卒亡漢社。無

獨有偶，一千四百年後的明神宗也是愛錢勝過愛民的皇帝，他要增殖私產，到處派太監榷稅採礦，大璫小監，縱橫繹驛，吸髓飲血，以供進奉，有的稱奉密旨搜金寶，募人告密，有的發掘歷代陵寢，豪奪民產，所至肆虐，民不聊生，大小臣工上疏諫止的一概不理，稅監有所糾劾的卻朝上夕報，立得重譴。結果內庫雖然金銀山積，民間卻被逼叛亂四起，所遣稅監高淮激變於遼東，梁永激變於陝西，陳奉激變於江夏，李奉激變於新會，孫降激變於蘇州，楊榮激變於雲南，劉成激變於常鎮，潘相激變於江西，瓦解士崩，民流政散，甚至遣使到菲律賓採金，引起誤會，僑民被殺的至二萬五千人，國庫被挪用空乏，到了外患內亂迭起，無可應付時，請發內庫存金，卻斬斬不肯，再三催討，才勉強發出一點敷衍面子。他死後，不過二十多年，明朝就亡國了，推原根本，亡國的責任應該由他的貪污行爲負責。

皇后貪污亡國的，著名的例子有五代唐莊宗的劉后。劉后出身寒微，既貴，專務蓄財，蘿蔔果茹，都販鬻充私房，到了作皇后時四方貢獻，分作兩分，一上天子，一上中宮，又廣收貨賂，營私亂政，宮中寶貨山積，皇后的教和皇帝的制勅並行，毫無奉之如一。鄰都變起後，倉儲不足，軍士有流言，政府請發內庫金帛給軍，莊宗聽了，地卻

說自有天命，不必理會。大臣再三申論，她拿出裝具和三個銀盆，又叫三個皇子出去說，人家說宮中蓄積多，不知都已賞賜完了，止留下這些，請連皇子賣了給軍士罷。到

莊宗被弑後，她卻打疊珍寶駝在馬鞍上，首先逃命。餘下帶不走的都被亂軍所得。

大臣貪污亂國的更是指不勝屈，著例如唐代的楊國忠元載，宋代的秦檜賈似道，明代的嚴嵩，清代的和珅。史書記元載籍沒時單胡椒一項就有八百斛，餽乳五百兩。嚴嵩的家產可支軍餉數年，籍沒時有黃金三萬餘兩白金二百餘萬兩，其他珍寶不可勝計。隱沒未抄的不可計數。和珅的家產可以供給全國經費二十年，以半數就夠付清庚子賠款。

太監得君主信任的，財產的數目也多得驚人。例如明代的王振。籍沒時有金銀六十一

餘庫，玉盤百，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株。劉瑾擅權不過六七年，籍沒時有大玉帶八十

束，黃金二百五十萬兩，銀五千萬餘兩，其他珍寶無算。

一般官僚的貪污情形，以元朝末年作例。當時上下交征，問人討錢，各有名目，所屬始參曰拜見錢，無事白要曰撒花錢，逢節曰追節錢，生辰曰生日錢，管事而索曰常例錢，送迎曰人情錢，勾追曰賈發錢，論訴曰公事錢。覓得錢多曰得手，除得州美曰好地，補得職近曰好窠。遇事要錢，成爲風氣，種下了亡國的禍根。

武人的貪汚在歷史上也不能例外，有個著名的故事說，五代時有一個軍閥被召入朝，百姓喜歡極了，說是從今拔去眼中釘了，不料這人在朝廷打點化了大錢，又回舊任，下馬後即刻徵收「拔釘錢」。又有一軍閥也被召入朝，年老的百姓都摸摸鬍子，會心微笑，這人回任後，也向百姓要「摸鬍子錢」。

上下幾千年，細讀歷史，政簡刑清，官吏廉潔，生民樂業的時代簡直是黃鍾大呂之音，少得可憐。史家遇見這樣稀覩的時代，往往一唱三歎，低徊景仰而不能自己。

歷朝的政治家用盡了心力，想法子肅清貪汚，樹立廉潔的吏治，不外兩種辦法，第一種是厚祿，他們以爲官吏之所以不顧廉恥，倒行逆施，主要原因是祿不足以養廉，如國家所給俸祿足夠生活，則一般中人之資，受過教育的應該知道自愛。如再違法受賊，便是自暴自棄，可以重法繩之。第二種是嚴刑，國家制定法令，犯法的立置刑章，和全國共棄之。前者例如宋，後者例如明初。

宋代官俸最厚，京朝官有月俸，有春冬服（綾絹綿），有祿粟，有職錢，有元隨（僕人衣糧）兼人餐錢。此外又有茶酒廚料之給，薪蒿炭鹽諸物之給，飼馬芻粟之給，米麵羊口之給。外官則別有公用錢，有職田。小官無職田者別有茶湯錢，給賜優裕，入仕的人